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47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内部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异议，并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39）。

3、202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

得武汉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0），公司收到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推行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武国资改革〔2026〕5 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42）。

5、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根据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930 名调整为 926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